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2386/04-05(01)號文件 —— 因應 2005年10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的回應

立法會CB(1)2313/04-05(05)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313/04-05(06)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0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a) 以書面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就設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及解散建造業訓練局擬訂的時間表；

條例草案第2條

(b) 檢討“建造工程”的定義，以處理在收取徵款方面所遇到的任何運作上的困難；

經辦人／部門

(c) 告知有何渠道／機制，確保可查出哪些建造工程須繳付徵款，而有關承建商亦知悉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

(d) 檢討“Objection Committee”的中文譯法，其中一個建議譯法是“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條例草案第5條

(e) 檢討第5(j)條的草擬方式。一名委員關注到，議會可如何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建造業達致的進步；及

(f) 研究有關規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議會兩者關係的策略性架構。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十六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序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文			
<u>弁言及條例草案第1條</u>			
000240 – 001353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弁言</p> <p>審議弁言</p> <p>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p> <p>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設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及解散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擬訂的時間表(弁言第(a)及(e)項)</p> <p>政府當局解釋，議會設有根據業內團體的提名作出委任的機制，以及財政獨立的常設秘書處，預計成立議會的過程需時數月。政府當局擬在議會成立之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展開議會與訓練局合併的工作，但為議會與訓練局完成合併設定確實限期，未必有助順利過渡。儘管訓練局與議會將有需要同時運作一段時間，但這應不會構成問題，因為訓練局的管治方式和職能大致上會保持不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該名委員強調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確定上述時間表，並表示關注到議會與訓練局同時運作在財政方面造成的影响。</p> <p>政府當局解釋，過渡期希望可以盡量縮短。此外，一如訓練局的情況，議會將由業界代表主導，他們會着意監察以建造業徵款用作議會運作經費的成本效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條例草案第2條 —— 繹義

— 條例草案第2(1)條的中文本

001354 – 0027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提述有關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而政府當局證實條例草案的用語是盡量以第317章的條文為藍本</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雖然第317章並無界定“附加費通知”的涵義，但該用語並非一個新用語</p> <p>政府當局回應該名委員時解釋，第317章並無界定“委任成員”一語。為清楚表明該用語的涵義，故在條例草案第2(1)條中納入該用語</p>	
002738 – 010103	政府當局 主席 王國興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討論“建造工程”的定義，當中參考了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提出的意見，即該用語的定義過於廣闊，以及當局應只向建築工程徵收徵款(立法會 CB(1)2386/04-05(02)號文件及附表1)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部分委員的意見與九鐵的意見相反，認為為使訓練局可獲最多的收入，該用語的定義應涵蓋所有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p> <p>(b) 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附表1所載該用語經進一步闡釋的定義，涵蓋範圍已夠廣闊，加上該定義已經沿用多年，若訓練局在根據該定義收集徵款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運作上的困難，便應繼續保留現有的定義，以免要再作諮詢，以致耽延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的時間；</p> <p>(c) 一名委員認為有需要確保該用語的定義與相關法例所載的一致；</p> <p>(d) 一名委員關注到，故意分拆成多期進行的大型工程或可規避繳付徵款。他亦認為有需要加強宣傳工作，確保有關承建商知悉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及</p> <p>(e)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所有工務部門緊密聯絡，建立常設渠道／機制，確保可查出所有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例如把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列為發牌條件之一，並透過堆填區收費計劃，確定哪些工程須繳付徵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p>—</p> <p>(a) 在附表1詳細闡述“建造工程”所涵蓋的範圍，應足以確保該用語的定義可涵蓋所有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p> <p>(b) 條例草案已訂明，任何總價值超過港幣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均須繳付徵款，而根據條例草案第55條，“總價值”指有關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在此方面，為住宅單位的住戶進行的小型維修及保養工程，將會繼續獲豁免繳付徵款；</p> <p>(c) 訓練局表示根據建造工程的現有定義評估和收取徵款，並無任何困難。然而，當局會再請訓練局確定其賦權法例現時所訂的工程範圍是否足夠；</p> <p>(d)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就展開／完成任何須徵款的建造工程作出呈報，即屬犯罪，而訓練局會透過各種現有渠道，取得有關資料，例如為此而詳細審閱政府憲報公告和建築申請書。與此同時，訓練局會研究與規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方訂立的行政安排，以期加強收取徵款機制的成效；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e) 當局可透過在訓練局及議會內有代表的工會和專業團體，加強宣傳有關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104 – 0107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部分委員認為，為求用語一致和清楚明確，“Objections Committee”的中文譯法“異議審核委員會”或須予以改善(條例草案第56條)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現有譯法的理據，並同意參考一名委員建議的譯法，檢討現有譯法。該名委員建議的譯法為“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707 – 01120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1)條中納入“罰款”的定義，以便對該用語和“另加罰款”一語作出區分	
<u>條例草案第2(1)條的英文本及第3至5條</u>			
011210 – 011443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第2(1)條的英文本	
011444 – 011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第2(2)條，並接納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11831 – 012325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討論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條例草案對政府具約束力，以及就所有其他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法例而言，在條文中指明這點是否慣常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其認為該條文確有必要，因為大部分建造業徵款均來自工務工程計劃</p> <p>一名委員認為政府應受所有法例約束，尤以那些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為然</p>	
012326 – 0127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條例草案第4條 —— 建造業議會的設立</p> <p>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時解釋，與執行自律規管職能並獲賦予指明權力處理內部事務的其他法定機構相若，議會不得視為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條例草案第4(4)條)</p>	
012705 – 015724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鍾泰議員	<p>條例草案第5條 —— 議會的職能</p> <p>委員就條例草案第5條及有關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提出下列意見 ——</p> <p>(a) 一名委員關注到議會可如何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建造業達致的進步(條例草案第5(j)條)；</p> <p>(b) 一名委員提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納入議會處理各種業界問題的職能，例如多層工程分判、拖欠薪酬，以及為實屬工人的人士購買保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主席提述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該學會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規管議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兩者關係的策略性架構。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盡資料，說明上述架構在條例草案第24及29條所訂範疇以外的其他範疇的運作方式；</p> <p>(d) 鑑於已有3名公職人員會獲委任加入議會，一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擬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議會之間設立聯絡機制，使兩者更有效地合作，究竟是否確有需要（條例草案第9(1)(c)條）；及</p> <p>(e) 一名委員認為應改善條例草案第5(a)條的修正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這個中文標點符號，取代在該條文出現的第一個“及”字。</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hr/> <p>(a) 當局會訂定表現指標，按照適當的標準衡量建造業達致的進步，而要設立全面的監察制度，則須一併實施其他自律規管措施，例如從業員註冊／評級計劃及制訂操守守則。當局會因應上文(a)項所載該名委員的關注事項，檢討條例草案第5(j)條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訂立新的第(ha)款，特別是該款載有“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這項一般原則，用意是為了處理上文(b)項指出的問題；</p> <p>(c) 未必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上文(c)項所述的架構，因為條例草案已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為政府內處理與建造有關的事宜的主導機關，會透過審閱議會每年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交的文件，監察議會的運作情況；</p> <p>(d) 當局會進一步考慮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議會可如何維持有效的溝通，以便就那些可能涉及在議會中沒有代表的若干部門及其他有關各方的特定事宜，進行必要的非正式討論。</p> <p>主席認同上文(b)項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p> <p>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第5條的英文本，並接納有關的擬議修正案</p> <p>討論在納入擬議修正案後，條例草案第5條下各條款的編碼</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所載採取行動
015725 – 015859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